

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桂珍、吴懿平、杜志军 3 位成员组成，其中张桂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杜志军、吴懿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5.04.25	01、《关于 2024 年 1-12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02、《关于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03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04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05、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06、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07、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08、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0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.08.29	0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5.10.28	0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5.12.29	0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 年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、制订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、深入沟通，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，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，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。

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7日